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调整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IOPV）相关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如涉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产业升级 ETF 南方	510160
2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380ETF 南方	510290
3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科创 50ETF 南方	588150
4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料 ETF 南方	588160
5	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 100ETF 南方	588900
6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芯片 ETF 南方	588890
7	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180ETF 南方	530580
8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综指 ETF 南方	589660

二、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如涉及），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如涉及）等法律文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具体将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可以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三、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